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71號

聲請人 曾義豐

相對人 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駿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8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2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7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曾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77號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85號提存書（上均影本）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
01 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